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年度智库报告

世界主要国家 财政运行报告 (2016)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著

世界主要国家
财政运行报告
(2016)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年度智库报告

世界主要国家 财政运行报告 (2016)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国家财政运行报告. 2016 / 中国财政科学
研究院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1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智库报告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7662 - 9

I. ①世… II. ①中… III. ①财政管理体制 - 研究
报告 - 世界 - 2016 IV. ①F81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1210 号

责任编辑: 高进水 刘 颖 胡蔚婷

责任校对: 曹 力 辰轩文化

责任印制: 王世伟

世界主要国家财政运行报告 (2016)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3.5 印张 47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662 - 9 定价: 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报告撰写组

顾 问：刘尚希

组 长：王朝才

副组长：张晓云 马洪范 张纪雄 宁旭初

执笔人：吕旺实（研究员）

马洪范（研究员）

张东明（研究员）

李 欣（研究员）

李三秀（研究员）

冯丽薇（副研究员）

刘翠微（副研究员）

景婉博（副研究员）

王美桃（副研究员）

秦 强（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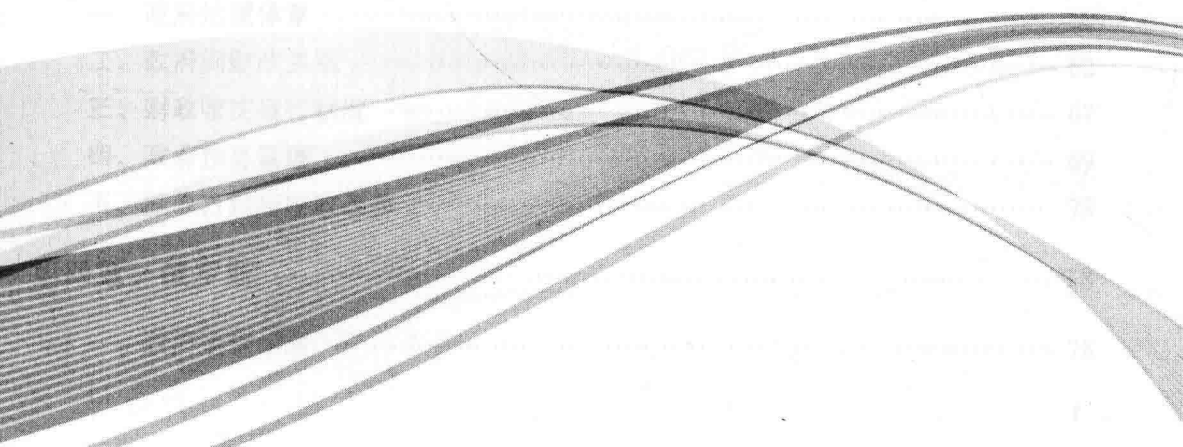
于雯杰（助理研究员）

田 远（助理研究员）

白忠涛（博士研究生）

李 博（硕士研究生）

梁佳雯（硕士研究生）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欧洲

第一章 英国	3
一、政府治理体系	3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6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12
四、政府预算管理	21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24
第二章 德国	30
一、政府治理体系	30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33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36
四、政府预算管理	50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52
第三章 法国	60
一、政府治理体系	60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62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67
四、政府预算管理	69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73
第四章 俄罗斯	78
一、政府治理体系	78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80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84
四、政府预算管理	95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97

第二篇 北美洲

第五章 美国	105
--------------	-----

一、政府治理体系	105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114
三、财政经济运行状况	125
四、政府预算管理	132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134

第三篇 南美洲

第六章 巴西	143
--------------	-----

一、政府治理体系	143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144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148
四、政府预算管理	167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170

第四篇 大洋洲

第七章 澳大利亚	179
----------------	-----

一、政府治理体系	179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181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186

四、政府预算管理	194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198

第五篇 非 洲

第八章 南非	207
一、政府治理体系	207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209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212
四、政府预算管理	221
五、施政方针和财政改革	225

第六篇 亚 洲

第九章 日本	231
一、政府治理体系	231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239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252
四、政府预算管理	265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269
第十章 韩国	273
一、政府治理体系	273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279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293
四、政府预算管理	302
五、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305
第十一章 印度	309
一、政府治理体系	309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312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325
四、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341
第十二章 泰国	347
一、政府治理体系	347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348
三、财政收支运行状况	352
四、施政方针与财政改革	356
主要参考文献	361
后记	366

第一章 英国

德国

英国

法国

俄罗斯

第一篇 欧洲



第一章 英国

英国全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面积 24.41 万平方公里（包括内陆水域），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四部分，首都为伦敦。英国是英联邦 53 个成员国的盟主，目前在海外仍有 13 块领地。英国人口 6410 万人（截至 2014 年 6 月），居民多信奉基督教新教。英国的很多法律和制度成为世界各国学习和效仿的对象，例如君主立宪制、大宪章。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较早，是最先完成工业化的国家。曾是世界霸主，被称为“日不落帝国”，对英联邦成员国无论是语言还是体制、制度上都有深远的影响。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走向衰落，目前是世界第六大经济体，欧盟第三大经济体。

一、政府治理体系

（一）宪法、政体、政党及政治

1. 宪法

英国宪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文件，由成文法、习惯法、惯例组成。主要有大宪章（1215 年）、人身保护法（1679 年）、权利法案（1689 年）、议会法（1911、1949 年）以及历次修改的选举法、市自治法、郡议会法等。其中《大宪章》（拉丁文 Magna Carta，英文 Great Charter），是 1215 年 6 月 15 日（一说 1213 年）英王约翰被迫签署的宪法性的文件，是英国宪法的基础，创造了“法治”这一理念，文件在历史上第一次限制了封建君主的权力，日后成为了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法律基石，目前仍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的联邦宪法和各州宪法也都包含有《大宪章》的思想。苏格兰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体系。

2. 政体

英国政体为君主立宪制。君主是国家元首、最高司法长官、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英国国教圣公会的“最高领袖”，形式上有权任免首相、各部大臣、高级法官、军官、各属地的总督、外交官、主教及英国圣公会的高级神职人员等，并有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批准法律、宣战/媾和等权力，但实权在内阁。女王伊丽莎白二世（Queen Elizabeth II），1926年4月21日出生，1952年2月6日即位，1953年6月2日加冕。

3. 政党

政党体制从18世纪起即成为英宪政中的重要内容。现英国主要政党有：

（1）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议会第一大党。领袖戴维·卡梅伦，2005年12月当选。保守党前身为1679年成立的托利党，1833年改称现名。1979~1997年曾4次连续执政18年。2015年5月英国大选后，保守党获单独执政地位，组成保守党政府。支持者一般来自企业界和富裕阶层。主张自由市场经济，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减少公共开支，压低通货膨胀，限制工会权利，加强“法律”和“秩序”等。近年来，提出“富有同情心的保守主义”，关注教育、医疗、贫困等社会问题。强调维护英国主权，反对“联邦欧洲”、欧盟制宪，不加入欧元区，认为英国继续作为欧盟成员符合英国利益，但主张重新谈判英国同欧盟的关系，承诺将于2017年年底前就英欧关系进行公投。

（2）工党（Labour Party）：议会第二大党。1900年成立，原名劳工代表委员会，1906年改用现名。1997~2010年连续执政13年。2010年5月大选失利，成为反对党。近年来，工党更多倾向关注中产阶级利益，与工会关系一定程度上有所疏远。主张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建立现代福利制度。外交上主张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视与美国和欧盟关系为两大外交支柱，支持欧盟一体化建设，反对英国脱离欧盟。2015年5月大选失败，埃德·米利班德辞去工党领袖职务。9月12日工党领袖选举结果出炉，激进左翼候选人杰里米·科尔宾（Jeremy Corbyn）以59.5%得票率当选工党新领袖。

英国其他政党还有：苏格兰民族党（Scottish National Party）、威尔士民族党（Plaid Cymru）、绿党（Green Party）、英国独立党（UK Independence Party）、英国国家党（British National Party），北爱尔兰一些政党如：北爱尔兰统一党（Ulster Unionist Party）、民主统一党（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社会民主工党（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 Party）、新芬党（Sinn Féin）等。

4. 政治

2015年5月，英国举行议会大选，组成保守党单独执政政府，戴维·卡梅伦（David Cameron）连任首相。新政府上台后，将保持经济的长期发展作为主要任务，以控制公共开支、减少赤字为重点，积极促进劳动生产率和就业增长。调整福利政策，增加医疗预算。推动宪政方案，向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进行权力下放。推动欧盟

改革,提出将尽早立法,在2017年年底之前就是否留在欧盟举行全民公决。提出继续在全球事务中扮演领导角色,与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国际安全、经济与人道主义挑战,强调英国在北约、叙利亚、伊拉克以及巴黎全球气候大会中的作用。

(二) 政府

1. 立法:议会

议会管理着整个英国。^① 议会为英国最高立法机构,由君主、上院(贵族院)和下院(平民院)组成。上院议员包括王室后裔、世袭贵族、终身贵族、教会大主教及主教。1999年11月,上院改革法案获得通过,除92人留任外,600多名世袭贵族失去上院议员资格,非政治任命的上院议员将由专门的皇家委员会推荐。2006年7月首次经过选举产生了上院议长,现任议长为迪苏莎女男爵(Baroness D'Souza)。下院议员由普选产生,采取简单多数选举制度,任期5年,但政府可提议提前大选。本届议会下院于2015年5月选出。在目前议席中,保守党占331席、工党占232席、苏格兰民主党占56席、自民党占8席、独立党占1席、绿党占1席、其他小党和无党派人士占13席。现任议长为约翰·伯科(John Bercow)。

2. 司法

英国三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英格兰和威尔士实行普通法系,苏格兰实行民法法系,北爱尔兰实行与英格兰相似的法律制度。司法机构分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两个系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审理机构按级分为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民事庭、最高法院。刑事审理机构按级分为地方法院、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刑事庭、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英国所有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也是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所有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苏格兰高等法院是苏格兰所有刑事案件的最高上诉机关。

1986年成立皇家检察院,负责受理所有由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机关提交的刑事诉讼案。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是英政府的主要法律顾问。现任总检察长杰里米·赖特(Jeremy Wright)。

2007年5月,英内政部改组,分为内政部、司法部两个独立部门。内政部专责安全、反恐、移民,打击犯罪、毒品、反社会行为及建立身份证制度等事务;司法部负责法院、监狱、缓刑等事务。

3. 行政

英国实行内阁制,由君主任命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出任首相并组阁,向议会负责。现政府为保守党政府,于2015年5月大选后组成。同月,英国内阁进行调整。现任内阁主要成员为:首相兼首席财政大臣、文官大臣戴维·卡梅伦(David

^① Anwar Shah, Local Government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2006, P265.

Cameron)，首席大臣兼财政大臣乔治·奥斯本（George Osborne），上院领袖兼掌玺大臣斯托厄尔女男爵（Baroness Stowell），内政大臣特里萨·梅（Theresa May），外交大臣菲利普·哈蒙德（Philip Hammond），内阁办公室国务大臣兼兰卡斯特公爵郡大臣奥利弗·莱特文（Oliver Letwin），司法大臣兼大法官迈克尔·戈夫（Michael Gove），国防大臣迈克尔·法伦（Michael Fallon），商业、创新和技能大臣兼贸易委员会主席萨义德·贾维德（Sajid Javid），就业和养老金大臣伊恩·邓肯·史密斯（Iain Duncan Smith），卫生大臣杰里米·亨特（Jeremy Hunt），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大臣格雷格·克拉克（Greg Clark），教育大臣兼妇女事务大臣尼基·摩根（Nicky Morgan），国际发展大臣贾斯汀·格里宁（Justin Greening），能源和气候变化大臣安布尔·拉德（Amber Rudd），交通大臣帕特里克·麦克洛克林（Patrick McLoughlin），苏格兰事务大臣戴维·芒德尔（David Mundell），北爱尔兰事务大臣特里萨·维勒斯（Theresa Villiers），威尔士事务大臣斯蒂芬·克拉布（Stephen Crabb），文化、媒体和体育大臣约翰·惠廷德尔（John Whittingdale），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大臣伊丽莎白·特拉斯（Elizabeth Truss），下院领袖兼枢密院大臣克里斯·格雷林（Chris Grayling）。

在英国，首相在内阁和部长的支持下领导政府。广义来说，部长共 118 位，包括首相 1 位、内阁部长 21 位、其他部长 96 位。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部级机构 24 个、非部级机构 22 个、政府组织和其他公共机构 300 多个。财政部（HM Treasury）是政府部级经济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公共支出、制定英国经济政策的方向、目标是实现强劲和持续的经济增长。财政部长乔治·奥斯本（George Osborne）是首席大臣兼财政大臣，内阁排名仅低于首相兼首席财政大臣、文官大臣戴维·卡梅伦（David Cameron）。^①

英国行政区划分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部分。英格兰划分为 43 个郡。苏格兰下设 32 个区，包括 3 个特别管辖区。威尔士下设 22 个区。北爱尔兰下设 26 个区。苏格兰、威尔士议会及其行政机构全面负责地方事务，中央政府仍控制外交、国防、总体经济和货币政策、就业政策以及社会保障等。伦敦也称“大伦敦”（Greater London），下设独立的 32 个城区（London Boroughs）和 1 个“金融城”（City of London）。各区议会负责各区主要事务，但与大伦敦市长及议会协同处理涉及整个伦敦的事务。

二、政府间财政关系

英国是单一制国家，行政区划分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部分，他们每个都是独立的国家。其中，英格兰划分为 43 个郡；苏格兰下设 32 个区，包括 3

^① 资料来源：英政府网站和英财政部网站。

个特别管辖区；威尔士下设 22 个区；北爱尔兰下设 26 个区。苏格兰、威尔士议会及其行政机构全面负责地方事务，中央政府仍控制外交、国防、总体经济和货币政策、就业政策以及社会保障等。伦敦也称“大伦敦”，下设独立的 32 个城区和 1 个“金融城”，各区议会负责各区主要事务，但与大伦敦市长及议会协同处理涉及整个伦敦的事务。本章除中央政府外，统称为地方。

英国地方行政当局的法律地位主要可以从以下三个因素来反映：超越权限、解散和自治。首先，在英国，地方行政当局只能做法律允许的事情，而不是法律不禁止的皆可为，如果做了法律允许范围外的事情即为超越权限。其次，地方行政当局由中央政府建立，中央政府也有解散的权力。最后，地方自治权受到限制，限制体现在上文提到的超越权限、规定了一系列地方的强制性事权、对地方行政当局税收权的限制等方面。^①

（一）事权

地方行政当局提的事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地方行政当局负责提供大多数儿童选择的公立的小学和初中教育，为 5 岁以下的幼儿建立一些学校，还为一些其他学校提供补贴。另外，地方行政当局还有各种严重问题的幼儿提供特殊教育，也提供一些成人教育。地方行政当局没有责任提供大学（University）教育，大学教育由中央负责，例如以前地方政府曾建立被称为科技专科学校的学院（College），1989 年中央政府将这些学院接收并将其升级为大学。

2. 社会服务。地方行政当局为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住所，负责这类儿童的养育和领养工作。为有身体、学习或智力障碍的劳动者提供各种帮助。为不能住在自己家的老年人提供住所，为住在个人私有住房的老年人提供一些经济上的资助，以及为准备住在自己家的老年人提供援助。

3. 安全保障服务。地方行政当局运作消防、防火建议和强制执行、防灾（例如洪水、化学品泄漏和恐怖袭击）紧急方案的制定、警察服务。还提供地方法庭服务，地方法庭是最低级别的法庭，适用情节较轻微的违法犯罪。

4. 住房。地方行政当局有责任保障每个人都有居所，必须为可能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处。为租住私人 and 公共住所的贫困人群提供现金补助，这项服务是代表中央政府实施的代理服务。另外，地方行政当局对改善个人私有住房居住条件的人们给予一些补贴。

5. 交通。地方行政当局提供并维护二级和三级公路，对这些公路的交通和停车进行管理。高速公路和国家重要的主干道是中央政府的责任。地方行政当局也对私人所有的公共交通道路提供一些补贴，免除老年人或其他人群的缴费。

6. 文化服务。地方行政当局运行着绝大多数的公共图书馆。对历史性建筑有一定的责任，提供一些艺术展廊和博物馆。另外，提供一些公园或其他活动空间、体育馆、

^① Anwar Shah, Local Government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2006, P272 - 273.

游泳馆和游乐场地。最后,促进旅游发展。

7. 规划。地方行政当局决定发展规划,处理发展的申请,在上报中央政府请求批准的情形下有权接受或者反对发展的申请。

8. 环境。地方行政当局负责街道清扫、垃圾的收集和处理。还协调处理一些其他的环境问题,包括提供公共厕所、保障食品安全、制定住房标准、控制噪声或其他种类的环境污染、提供公墓和火葬场。

此外,地方行政当局还履行一些其他服务,例如出生、结婚、死亡和选举的登记。

地方行政当局对其责任内的事务并不是拥有完全的权利,中央政府对地方事务规定了很多规则和制度。实际上,地方行政当局是在国家的框架下履行其绝大多数的职责,也有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

(二) 支出责任

作为财政权力高度集中的单一制国家,英国 70% 的财政支出由中央政府负担。在按功能分类的各项支出中,中央承担比例最高的项目依次是医疗卫生、国防、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经济事务、娱乐文化与宗教、公共安全、环境保护、教育、住房与社区发展,其中前六项中央政府的支出占该项全国总支出的比例超过 50%,医疗卫生和国防几乎全部由中央政府承担,而教育和社区发展则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但与支出相关的具体管理事务则由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并且主要依赖于地方政府。^①

以英格兰为例,按经济性质划分,英格兰地方行政当局总支出分为收入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两类,其中以收入性支出为主 (89.7%),其中最主要的是雇员工资 (42.2%) 和运营经费 (40.5%);按功能分类,英格兰地方行政当局总支出分为教育 (31.6%)、社会服务 (15.5%)、警察 (8.9%)、消防 (1.9%)、住房 (7.3%)、其他住房 (7.4%)、交通 (6.6%)、其他服务 (17.6%)、其他 (3.4%,例如利息支出) 共 9 类。英国的收入性支出减去收入性收入为净的收入性支出,英格兰地方行政当局净收入性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别为教育 (42.6%)、社会服务 (19.7%)、安全服务 (16.1%)、住房 (1.3%)、交通 (4.9%)、文化 (3.9%)、规划 (1.9%)、环境 (4.8%)、地方行政当局中央办公室 (3.7%)、其他 (1.0%)。^②

(三) 税权划分

与其他国家相比,英国的政府收入集中程度非常高,95% 的税收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 OECD 国家中只有爱尔兰超过了这一比例。除住宅房产税以外的所有税种都属于

^①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危机中的财政——各国财政运行状况 (2011)》,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0 页。

^② Anwar Shah, Local Government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2006, table 8.4, table8.5, table8.6.

中央税，其中包括：收入税、增值税、公司税、国民保险缴费、特种商品税、车辆特种税、保险溢价税、空乘税、气候变化税、开采税、博彩税、资本利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土地占用税、北海石油税、商业房产税等。^①

地方政府自有税收收入主要是住宅房产税（Council Tax，有时也被称为 Domestic Tax）。1992 年，在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住宅房产税取代了原有的人头税（Poll Tax），该税种属于财产税类别，税基为住宅房产，收入属于地方，地方拥有一定的税率决定权，将住房按价值从低到高分为几类每类采用相同税率征税，征税范围不包括商业房产（商业房产税在 20 世纪 90 年代被收归中央），房产税的权限在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不同地方间有较大差异。以英格兰地方行政当局为例，房产按价值从低到高分为 A 到 H 共 8 类，D 为中间基准层，地方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房产设定 D 层的税率后，其他层级房产的税率按相应公式就可计算得出，每层级房产适用相同的税率，对于房产价值没有规定经过多少年需进行再评估，一些房产可以享受税收折扣，3% 的房产属于免税范围（主要是学生居住的房屋），H 级房产的税率是 A 级房产的 3 倍，房产价值高缴纳的税也多，相同房产如果只住 1 个人纳税要少于人口多的家庭。^②

统一的商业房产税（Uniform Business Rate）也有人将其归入地方税，这里也做一个简要的介绍。中央政府要求地方行政当局按照中央规定的统一税率征收非住宅房产税，收入缴纳到中央后再按人口数平均分配到各地方，在有 2 个或更多层级（Tier）的地方，中央来决定各层级如何分享按人口数享有的收入。商业房产税更偏向于中央税，中央确定税基、价值评估、统一的从价税率（Uniform Poundage）和分配规则，更像是按人口数量平均分配的对地方的一般转移支付，地方只是负责征集收入并按中央的分配原则获得收入。与住宅房产不同，商业房产的价值评估每 5 年进行一次。税基不仅涵盖商业房产，还包括公共建筑、管道和广告牌，但是教堂和使馆免征，农业用地和建筑也免征，一些房产可以享受强制的税收减免如慈善机构享受 80% 的税收减免。地方行政当局可以给予进一步的税收减免，但是等于减少其分享的该税种税收收入。^③

（四）转移支付

由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仅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5%，但承担了 28% 的支出责任。为保证地方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进行转移支付。中央政府给予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转移支付（General Grants）和专项转移支付（Specific Grants）两类。

一般转移支付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上文提到的商业房产税，英文有的也叫

①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危机中的财政——各国财政运行状况（2011）》，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0 页。

②③ Anwar Shah, Local Government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2006, P287-291.